

國際趨勢

[日本、葡萄牙]

日本專利局和葡萄牙專利局共同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日本專利局和葡萄牙專利局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共同試行 PPH 計畫，而這也使日本專利局就 PPH 計畫所共同合作的國家增加至 22 國。此外，該計畫亦適用於 PCT 國際申請案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由於在該 PPH 計畫前，葡萄牙專利局並無任何可請求一專利申請案能加速審查的系統，因此在共同試行 PPH 計畫之下，日本官方認為可促進日本企業於葡萄牙擴展事業版圖的速度。

資料來源：“Commencement of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PO and th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經濟產業省. 2012 年 4 月 11 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2/0411_03.html>

[韓國]

韓國電子協會 (Korean Electronics Association, KEA) 將推出一協助中小企業預防專利爭端之工具

KEA 近日宣布在知識經濟部協助之下，將成立一用以預測國際專利爭端的系統。該系統主要為協助中小企業可預先知悉國際專利爭端可能帶來的威脅，並提供涉及其之範例，藉此預防捲入專利爭端。

該系統包含了過去 10 年內在美國所發生的 3 萬筆訴訟紀錄以及專利資訊，更包含美國每週新的專利訴訟案件之相關資訊。

該系統預定於 2012 年下半年增加 400 萬件美國核准專利資訊以及一種用以提醒專利訴訟之工具，該提醒工具之功能為使用者事先鍵入專利資訊後，若於美國有涉及其之訴訟發生，將即刻收到通知。

KEA 公告提到約有 66% 的中小企業在尚未考慮到競爭者所持有的專利資訊前，便於進入海外市場，因此該系統可以減少因專利爭端所帶來之損害以及能有效管理專利爭端風險。

資料來源：“Medium and small companies are out of the fear of patent troll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38. 2012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16&Page=1&bType=A>>

[韓國、中國大陸]

韓國專利局和江蘇省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2 年 4 月 10 日，韓國專利局和江蘇省於南京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未來雙方將會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共同合作以及就智慧財產權上的資訊進行交流。

雖然韓國專利局先前便和中國大陸專利局以及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簽署一份關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上的綜合性合作瞭解備忘錄，惟此次是韓國專利局首

次和確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

資料來源：“KIPO to Enhanc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ith Local Chinese Government,” KIPO, 2012年4月16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中國大陸]

2012年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考試開放臺灣居民可於網路上報名

即將在中國大陸所舉行的2012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預定於2012年11月3日至11月4日舉行，報名時間為2012年6月4日至6月18日。

對於臺灣居民參加該項考試有以下之改變：

1. 可至中國大陸專利局網站上進行網路報名；而在進行網路報名時，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 關於查驗程序，除了可於規定時間內接受查驗，亦可選擇在2012年11月2日（即考試前一天）為之。
3. 居住在中國大陸之臺灣居民可以透過網路報名選擇在北京、上海、廣州或者福州等地點接受查驗和參加考試。

資料來源：

1. “2012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報名人員範圍有望擴大。” SIPO, 2012年4月27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4/t20120425_679212.html>
2. “關於2012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有關事項公告（第171號）。” SIPO, 2012年4月25日。
<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4/t20120425_679334.html>

中國大陸之創新活動日趨活躍

2011年，中國大陸專利局共受理約163萬專利申請案，其中發明專利申請近53萬件；有效發明專利擁有量69.7萬件，其中中國大陸境內申請人擁有量為35.1萬件，首次超過外國申請人在中國大陸所持有的發明專利擁有量。

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在2011年中國智慧財產權發展狀況新聞發布會上提到，專利申請方面有3個資料需要關注，一是發明專利的受理量，二是授權量，三是留下來的、有效的專利，也叫有效量或者擁有量。

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表示，專利的受理量反映的是社會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意識，授權量反映的是專利發明的技術含量，專利擁有量反映的是市場價值。而自2011年來看，中國大陸在專利方面最顯著的變化是國內擁有量指標首次超過國外，這說明中國大陸的創新活動日趨活躍。

資料來源：“國內有效發明專利首超國外在華擁有量。” SIPO, 2012年4月25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4/t20120425_679038.html>

中國大陸向外申請中藥專利僅佔0.3%

中國大陸表示中醫藥係其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優勢領域，但中國大陸中藥的國外專利申請只佔0.3%；至於日本和韓國則早就領先一步，並已搶佔國際中

(藥)成藥七成以上的市場。

有關資料顯示，在國際上 300 億美元的中藥市場中，中國大陸只佔 5%。其中約 70%是中藥材，技術附加價值高的中(藥)成藥不僅出口量少，而且也難以獲得西方專利制度的保護，因此在國際貿易中面臨被仿製的危險。

據統計，目前中國大陸之中藥專利申請有近一半為個人申請人，許多中藥企業先前都將精力放在中藥品種保護和註冊上，從而浪費了不少機會。

資料來源：“我国中药国外专利申请仅占 0.3%.” SIPO. 2012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4/t20120417_671488.html>

[印尼]

印尼專利局受理專利申請案件呈成長現象

印尼專利局於 2009 年受理專利申請共 4,829 件、2010 年共 5,830 件、2011 年共 6,130 件。以下為印尼專利局於近 3 年所受理之部分外國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件數之情形：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美國	1,059	1,255	1,211
日本	862	1,115	1,202
印尼	669	756	778
德國	347	449	541
瑞士	276	303	342

由此可看出印尼專利局受理專利申請案件量於近年來為成長現象，且來自於德國以及日本的專利申請案和其他國家相較下所增加的情況更為顯著。

資料來源：“Japan’s patent portfolio growth,” IP Komodo. 2012 年 4 月 20 日。
<<http://ipkomododragon.blogspot.co.uk/2012/04/japans-patent-portfolio-growth.html>>

[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為阿拉伯國家中PCT國際申請案最多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發布之年度報告顯示，2011 年，沙烏地阿拉伯以 147 件的 PCT 國際申請案數量在所有的阿拉伯國家裡穩居首位，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 39 件排名第 2，其次分別為埃及的 33 件、摩洛哥 17 件、突尼西亞 8 件、敘利亞 5 件，科威特與阿爾及利亞均有 4 件，約旦、黎巴嫩與葉門各 1 件。

資料來源：“Saudi Arabia Tops Arab Countries in Registered Patents,” Tag-Legal Newsletter. 2012 年 3 月。
<http://www.tag-legal.com/legalnews.aspx?id=641&group_key=news&lang=en>

[美國、英國]

美國專利局及英國專利局發出共同交流合作之初步報告

2010 年，美國專利局和英國專利局為減少專利積案，共同採用對方專利局的審查結果以減少重複性的工作。近日，雙方共同發出一份初步合作結果報告，以下摘錄自該報告中提到的幾項分析結果。

該報告就以下 2 點詢問英國專利局以及美國專利局之審查人員對於相互採用對方所發出之審查報告是否有益處：

1. 審查人員是否覺得對方所發出的審查報告有所幫助。
2. 審查人員實際上有否採用對方提供之先前文獻。

就第 1 點而言，59%的英國審查人員認為美國專利局所執行的檢索有最低限度的幫助，65%則是對於審查報告有最低限度的幫助；44%的美國專利局審查人員則是對英國專利局所執行的作業給予了中上程度上的幫助之評價。再以第 2 點來看，美國專利局執行的檢索作業會有檢索出英國專利局未檢索出的額外先前文獻之情況，英國專利局認為這些額外先前文獻相當有益，研究分析亦顯示出英國專利審查人員每件案件平均引用 1.6 件由美國專利局所檢索出之額外前文獻；另一方面，42%的美國專利申請案採用了英國專利局所引用的先前文獻。

以下為各局就審查過程中之 3 個面向加以比較後之調查結果：

請求項範疇			
美國專利局 (詢問問題：在美國專利局所提出的請求項和向英國專利局所提出的請求項是否有對應?)		英國專利局 (詢問問題：英國專利局所受理的專利申請案內之請求項在範疇上是否和向美國專利局所提出的請求項類似?)	
幾近相同	57%	幾近相同	82%
某程度相同	38%	部分相同	17%
完全相異	6%	完全相異	1%

新穎性			
美國專利局		英國專利局	
部分相同	63%	部分相同	66%

顯而易見性		進步性	
美國專利局		英國專利局	
部分相同	64%	部分相同	55%

此外，報告中建議未來雙方應當就彼此在實務上對於新穎性、進步性以及非顯而易見性上的相異之處進行探討，以便於未來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採用對方所發出的審查報告。

資料來源：

1. "USPTO and UKIPO Issue Preliminary Progress Report on Worksharing Initiative," USPTO. 2012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2/12-28.jsp>>

2. “UK and US worksharing efforts effective, concludes report,” UK IPO. 2012 年 4 月 18 日。 <<http://www.ipo.gov.uk/press-release-20120418>>

[智利]

智利修訂研發法，以便吸引國內外企業能更趨投入研發

按過往經驗來看，一國在研發上的投入多寡和經濟成長率呈直接關係。在智利，研發費用佔 GDP 的 0.4%，在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內的其他國家平均投入的 2.3% 相較之下，顯得相當低。為刺激智利在研發上的投入，智利國會近日修訂其研發法 (第 20.241 號法律)，以使外來以及國內之企業可享有稅賦減免。

新法實施下，各企業每年可享有 120 萬美元的稅賦減免，較以往提高 3 倍。另外，新法也刪除減免金額不得超出 15% 營業收入之規定，因此可以鼓勵新創企業以及中小企業使用該項計畫。又未來企業可以企業內外的研發計畫來請求稅賦減免，即未來只要和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保護相關所執行之作業所產生之費用，皆可請求適用於稅賦減免。

要注意的是，若企業少於 50% 的研發作業並非在智利境內執行，其全數於境內外之相關費用仍適用於稅賦減免，惟若逾 50% 的研發作業於智利境外執行，則最高僅能享一半之減免。

資料來源：“Chile Reforms R&D Law,” WIPO, WIPO Magazine Issue2/2012. 2012 年 4 月。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

[歐洲]

各國專利局局長為專利法之調和齊聚於德國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歐洲專利局局長的邀請之下，來自於丹麥、法國、德國、日本、英國、美國以及歐洲之專利局局長及其代表就致力調和各國專利法之目標齊聚一堂。

與會者就歐洲、日本以及美國之專利法進行交流，並贊成未來將由一群技術及法律方面之專家完成一份各國以及各地區之專利法總覽；又專家群會執行以下相關議題之詳細比較及分析，並預定於 2012 年秋季的會議上報告進度。

1. 優惠期 (grace period)。
2. 18 個月之公開。
3. 保密先前技術 (secret prior art) 的效力。
4. 先用權 (prior user right)。

資料來源：“Heads of office discuss patent law harmonization,” EPO. 2012 年 4 月 25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2/20120425.html>>

歐洲專利局發表 2011 年成果

歐洲專利局局長在英國倫敦所舉行的第 18 屆國際專利論壇會上提到歐洲專利局在 2011 年之相關總結以及訊息，如以下：

1. 歐洲專利局於 2011 年共受理近 245,000 件專利申請案，較 2010 年成長近 4%。

2. 總受理案件約有 62%來自於外國申請人，其中美國佔 25%，日本佔 19%，德國佔 14%以及中國大陸佔 7%。
3. 歐洲專利局正著手於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上的作業，其分別為專利檢索、申請核准程序以及專利資訊的散播。以專利檢索而言，歐洲專利局正採取相關措施以便強化審查人員之檢索效率，例如自動化的檢索程序；申請專利過程則是正處於重整，以便能簡化申請相關流程之程序，至於專利資訊的散播則是以先前和Google所共同推出的「翻譯專利」為成效之一（[可參閱 2012 年 3 月 8 日所出刊之第 31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
4. 歐洲專利局在美國專利局以及日本專利局協助下，推出一用以檢索通用文獻 (Common Citation Document, CCD) 的檢索工具，該檢索工具是用於檢索在前述國家所提出之對應案所引用之先前文獻。
5. 2013 年 1 月 1 日將啟用和美國專利局的專利分類合作計畫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爾後兩局之間的資料庫將根據CPC分類（[可參閱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刊之第 15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

資料來源：“Opening Speech of EPO President Benoît Battistelli,” [EPO](#). 2012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press/speeches/20120419.html>>

歐洲專利局和Logica共同推出專利管理系統

歐洲專利局和 Logica 近日宣布將共同推出一專利管理系統，這項工具可減少於歐洲提出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及縮短申請過程。

在雙方協議之下，Logica 將協助歐洲專利局打造出一具多方位、安全性以及創新的專利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將專利申請過程中的所有相關程序以數位化方式執行，當中包含以下幾點：

1. 專利檢索。
2. 電子申請。
3. 公開。
4. 請求實審。
5. 請求法律救濟，例如請求異議或上訴。

歐洲專利局局長表示和Logica的共同目標除了欲使歐洲專利局的資訊公眾建設能朝向現代化，以便協助歐洲專利局提供更順暢的專利申請流程，還要提供給公司、研究者以及發明家能在使用該系統之下，獲取更佳效益。Logica則表示，歐洲目前正面臨崛起中的金磚四國以及現有強權美國的競爭，相信雙方的合作可以共同創造出一更有效率的創新生態系統 (innovation ecosystem)。

歐洲專利局預估該工具可以大幅減少申請人和專利局的互動，藉此或可替專利使用者 (user community) 省下數千萬歐元的支出。此外，該系統將取代目前歐洲專利局所提供的自動化程序，支持歐洲專利局處理每年所受理的 25 萬件專利申請案外，另可處理 250 萬筆的電子化程序。

目前的現行計畫是，使用者最早可於 2013 年 4 月啟用新的電子申請程序，且預定於 2015 年完善該系統。

資料來源：“EPO and Logica to introduce world leading patent management system,” [EPO](#). 2012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2/20120419.html>>

